

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之現況

董紋進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體育教師

前言

運動競技實力即是國力的具體展現，是現今國際運動競技場上激烈競爭的具體現實，傑出運動員在國際主要運動賽會的精彩表現，不僅可以活化臺灣社會，更可以凝聚全民向心力。高中體育班是目前我國競技運動選手培訓的主力，高中體育班的設置乃是延續我國以往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政策，並非是新時代的產物，但是要運動員發揮潛能，創造佳績，獲勝奪牌，除了提供良好訓練硬體環境外，更應提供完善的培訓制度、學業輔導、工作

機會、適當的照顧等良好訓練軟體支援環境，方能達成目標（王光輝，2008）。洪嘉文（2001）也認為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的基石，也是落實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之橋樑，更是體育運動發展的基礎。可見學校體育班之發展，對於我國體育教育之長期發展貢獻良多。

儘管體育班的設置對於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有很大的貢獻，但實施以來有關體育班的發展，確實浮現出不少問題（鄭維宜，2009），例如：運動人才招聘不

易、專業教練師資不足、相關經費短缺、場地設施不足、課程安排缺陷、升學銜接不良、生活輔導困難等情形一再出現；而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及學科能力明顯的薄弱，往往是學生無奈、無助的問題。課業方面確實有較多的適應問題，或因基礎學科能力的不足、過量的運動訓練，間接造成學業學習情形的低落，對其未來生涯發展上影響甚遠。目前臺灣現今教育體制充斥著升學主義及讀書至上的觀念，體育班學生在學校中的課業、訓練、人際關係中的適應情形又是如何？更應深入探討。

高中職體育班設置現況

教育部體育署強調學校體育班是我國學校競技運動人才的

多元制度之一，並將持續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學齡階段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期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逐年落實後，將可強化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實力（教育部，2013）。以下就我國體育班之設置現況來探討高中職體育班發展情形。

全國高中職體育班的校數及班級數呈快速成長，在五育均衡及多元發展面向下，體育班的成立如雨後春筍冒出頭來，相繼為個人及學校來爭取最佳成績。94學年度共有120間學校

表 1
全國高中職開設體育班校數統計

學年度	高中職校數	成立體育班校數	佔全國高中職百分比
94學年	469	120	25.59%
95學年	452	113	25%
96學年	476	124	26.05%
97學年	476	122	25.63%
98學年	483	112	23.19%
99學年	493	132	26.61%
100 學年	495	134	26.76%
101 學年	497	135	27.45%
102 學年	501	140	27.94%
103 學年	502	139	27.69%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

（總校數469校）成立體育班；134間學校（總校數495校）；95學年度的113間學校（總校數452校）；96學年度的124間學校（總校數476校）；97學年度的122間學校（總校數476校）；98學年度的112間學校（總校數483校）；99學年度的132間學校（總校數493校）；100學年度的134間學校（總校數495校）；101學年度的135間學校（總校數497校）；102學年度的140間學校（總校數501校）；以及103學年度的139間學校（總校數502校）。可見高中職設有體育班的學校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相關數據詳見表 1。

高中職體育班培育階段

體育是教育的一環，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全民體育的基石，更是推展國家體育的基礎，其推展的狀況影響著臺灣體育運動的前途（黃保東，2003）。我國高中體育班發展的總目標為集中有限資源，於國家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朝向專精化發展路線。其目的在於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並依據「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所示，教育部輔導之學校競技體育主要包括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第三級「優秀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體育班選手）」、第二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所有傑出運動員最後則銜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註：

現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之國家代表隊，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的培育體系（曾慶裕，2012）。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競技運動之搖籃，而學校優秀運動人才的養成是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蔡秀華，2012）。由此可見高中階段的體育班具有選訓選手的功能，也能提供大學階段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基石。為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供競技舞台，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運動賽會及綜合性賽會，分別於大專、高中、國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實施，建立並銜接國小到大專傑出運動人才（李昱叡，2012）。從上得知，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養成階段，有賴於學校三個階段的培訓，其高中職體育班階段訂為第三級。

表 2
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各構面得分統計表

學習適應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排序
人際關係適應	3.92	.72	10	1
訓練適應	3.84	.76	10	2
課業學習適應	3.17	.83	10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高中職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情形

本研究為兼顧研究對象的代表性與取樣的經濟性，剔除預試問卷之對象後，採分層叢集抽樣方式進行問卷的施測，所採用之分層叢集抽樣方式是依據「臺灣20個行政區」於每一區分別抽取一定的比率樣本，再合成一完整的樣本。以102學年度入學之高二、高三體育班學生為研究樣本。發放問卷共計910份，回收有效問卷820份，回收率為90.1%。本研

究之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分為三個構面，分別是課業學習適應、訓練適應、人際關係適應，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對體育班學生的學習適應越高，其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2所示。根據表2學習適應各構面的統計分析結果，可以得知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的各程層面取向情形，各構面平均得分介於3.17~3.92之間，由此可了解到受試者對學習適應的知覺強弱分析結果，三構面平均皆為高程度，其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三

個構面得分情形，依序為「人際關係適應」最高，「訓練適應」次之，「課業學習適應」最低。

結語

綜合本文探究後，高中職體育班高二及高三學生在校學習適應中的三個構面，在課業學習適應情形最低，而在人際關係適應最好。體育班學生在「課業學習適應」方面，顯示學習情況相當薄弱，為改善此情況，建議學校單位，安排任課老師於午休或課後甚至假日實施課業補救措施，使經常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有更完善的課業輔導，進而增加學習適應。

參考文獻

王光輝（2008）。臺中縣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李昱叡（2012）。我國學校運動績優學生之輔導與協助。國民體育季刊，41（4），14-21。

洪嘉文（2001）。新公布或修正之有關法令對學校體育影響之分析。2001 國際高等教育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35-239。

教育部（2005）。94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6）。95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7）。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0）。99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1）。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2）。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3）。102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4）。103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5）。104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黃保東（2003）。高中職體育班升學與就業之現況調查分析——以南部七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曾慶裕（2012）。2017年世大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籌備計畫。學校體育雙月刊，129，15-29。

蔡秀華（2012）。厚植競技體育根基——健全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學校體育雙月刊，128，38-45。

鄭維宜（2009）。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經驗之質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